汛洲村上村环村路建设工程

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：饶平县黄冈镇汛洲经济联合社

咨询人：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饶平县黄冈镇汛洲经济联合社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汛洲村上村环村路建设工程

2.项目地点：饶平县黄冈镇汛洲村

3.项目概况：汛洲村上村环村路建设工程

4.投资金额：约17.8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结算审核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开始实施，至 2026 年 月 日终结。

四、酬金或支付方式

1.酬金： （人民币）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附件的收费标准收取：

最低收费按2000元计。双方一致同意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为：2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

咨询人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委托人确认10日内，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委托人的权利义务

1.1.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。

1.2.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，及时结清合同价款。

2.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

1.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、造价员 资格条件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。

1.2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。

1.3 咨询人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定规范的要求，严格把控审核质量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潮州市饶平县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 2 份，咨询人执 2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账　　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联系电话：

咨询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账　　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联系电话：